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规定执行,与租赁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